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教育部思政司将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现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的通知》（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校严格按《通知》要求组织，于2026年3月8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校级推荐对象汇总表》扫描件及电子版和推荐对象宣讲材料发送至邮箱（293576966@qq.com）。

联系人：孔知之，联系电话：15111300709

附件：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的通知

湖南省教育厅

2026年1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思政司函〔2025〕7号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实施意见》有关部署，切实增强大学生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和能力，根据中央国安办《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安排》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国家安全记心间　知行合一筑防线

二、活动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推动各地各高校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总结交流大学生宣讲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建设一批优质宣讲资源，提升国家安

全教育的吸引力与实效性；组建覆盖全国、层级分明的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团，凝聚维护国家安全的青春力量。

三、参与人员

全国所有高等院校(含港澳地区)在校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可通过个人或团队形式参与，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参与人员(队伍)最多报3名指导老师。

参与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够基本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指导教师需熟悉国家安全教育的政策导向与相关要求，能够为学生的宣讲实践提供针对性指导与支持。

四、宣讲内容要求

参与学生需紧扣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其涵盖的20个国家安全重点领域，以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所学知识为基础，确定兼具思想高度、现实关切与实践导向的宣讲主题。鼓励各校将此次宣讲活动有机融入相关课堂教学或课程作业。最终，须形成完整的宣讲材料，包括宣讲文字稿与宣讲视频。

(一)宣讲文字稿

文字稿需包含宣讲主题、核心观点、案例素材等要素，内容须严格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体现育人导向，确保政治正确与事实准确，并力求语言生动、深入浅出，避免空洞说教。

(二)宣讲视频

视频时长不少于15分钟，需完整呈现宣讲内容，准确体现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与阐释。以团队参与的，需明确1名主讲人，并由其完成全程宣讲。视频技术规格要求如下：MP4格式，

横版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需配有片头与字幕，确保画面稳定、声音清晰。

(三)原创性要求

宣讲文字稿、宣讲视频等材料需为参与者原创，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确保引用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五、活动流程

(一)校级推荐

各高校在组织过程中，应统筹活动覆盖面与育人针对性，坚持质量优先、公平公正。有国家安全学学科的高校，应充分发挥学科与人才优势，为参与学生提供专业支撑；其他高校应紧密依托本校与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相关的特色学科，设计开展富有专业特色的宣讲活动。在保障活动核心质量的前提下，各校应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开放参与通道，积极动员，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各高校应组织校内宣讲实践、现场展示、主题分享等活动，综合考察参与者的政治素养、宣讲内容与主题的契合度、内容原创性及现场表现力，并据此择优推荐优秀个人或团队，各校可推荐1—2个。

各高校请于2026年3月6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校级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扫描件及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指定邮箱，并通知被推荐对象按要求上传宣讲材料。

(二)省级审核推荐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日

常办事机构，按照质量第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报送的校级推荐对象材料(含省属院校和所在地其他部属高校)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并进行择优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 3—5 个。

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省级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2)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 ns@bnu.edu.cn,并通知省级推荐对象按照要求上传材料。

(三)全国宣讲团组建与展示

全国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材料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等方面进行把关，择优组建“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团”,在 2026 年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组织开展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首场集体宣讲活动。组织优秀宣讲员利用暑假实践活动分赴边疆地区、城乡社区等开展实践宣讲，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扎根基层。活动结束后，优秀宣讲稿件、实践调研报告将经遴选后在全国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公众号、人民日报《新安全》杂志社刊发。

六、组织保障

(一)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本次宣讲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推荐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地各高校需对学生参与资格及相关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着重排查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坚决防止出现“低级红”“高级黑”现象，确保活动全程安全、规范、合规。同时，应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避免流于形式、简单应

付，主动为参与学生提供必要的宣讲指导、场地支持等条件保障。鼓励各地各高校结合本次活动设立或建强省级、校级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团。

(三)参与学生及指导老师需保证所有报送材料的真实性与原创性，若存在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相关责任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一)活动咨询。全国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10 - 58806683,咨询邮箱：ns@bnu.edu.cn。

(二)活动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全国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微信公众号。

附件:

1.《2026 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校级推荐对象汇总表》

2.《2026 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省级推荐对象汇总表》

3.《2026 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报 名表》

4.《原创性承诺书》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2026 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校级推荐对象汇总表

报送单位:

序号	团队名称	宣讲主题名称	学院	主讲人	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	主讲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2026 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省级推荐对象汇总表

报送单位:

序号	团队名称	宣讲主题名称	学校及学院	主讲人	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	主讲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3

2026 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报名表

团队名称		团队成立日期	
团队主讲人		电话和邮箱	
指导教师		电话和邮箱	
团队成员	1）姓名、学院、专业、年级、本科/硕士/博士、联系方式 2）（同上） ……		
宣讲主题名称			
宣讲主题介绍	（需简要说明：1.宣讲主题；2.主要内容；3.案例素材来源；4.宣讲实践）		
后续规划	（需结合活动主题，说明参与本次宣讲活动的目标、对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认识，及后续宣讲规划）		

团队介绍	（团队宣讲相关经历，300 字以内） 主讲人签字: 日期:
指导老师介绍	（有指导老师需填写：指导老师在国家安全教育政策、宣讲指导、相关学科研究等方面经历；无指导老师填“无”） 签字: 日期:
学校 意见	学校盖章: 日期:

附件 4

原创性承诺书

本人（团队）自愿报名参加“2026 年全国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团队）提交的宣讲文字稿、宣讲视频及其他所有相关材料，均为本人（团队）独立或集体创作完成，不存在任何抄袭、剽窃、盗用他人作品或成果的行为。

二、宣讲材料中所引用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数据、音视频片段等），均已明确注明来源，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学术规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

三、本人（团队）理解并确认，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不含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损害民族团结、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

四、本人（团队）知悉并同意，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活动组织方有权取消本人（团队）的参与、推荐及入选资格，收回相关荣誉或证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五、本承诺书为本人（团队）真实意愿的表达，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人:（如为团队，请全体成员签名）

指导老师（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需与报名表、宣讲材料一并提交。